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許東銘/02-23431964

電子郵件：dm.hsu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142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142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1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係配合「太陽眼鏡」與「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」（簡稱太陽眼鏡鏡片）之檢驗標準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於101年9月4日修訂公布辦理，本次國家標準修訂未涉測試項目或方法修正，主要修正標示項目，報驗義務人無須重新依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（101.9.4修訂公布）申請試驗，惟須於102年3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，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。
- 二、另自102年3月1日起，進入市場之太陽眼鏡應符合之標示檢驗項目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整的太陽眼鏡：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7.1節參照附錄E（規定）「太陽眼鏡產品標示樣張」標示相關資訊外（如附件2），不符合直接目視太陽之太陽眼鏡另加註「警告事項：本產品“非作直視太陽用”」。
 - （二）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7.



3 (a) 、 (b) 、 (c) 、 (f) 、 (g) 節標示。

(三)若經標示查核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（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36號3F）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（1048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2樓）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新竹市中山路209號）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北市中華路1段210號3樓）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（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）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（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）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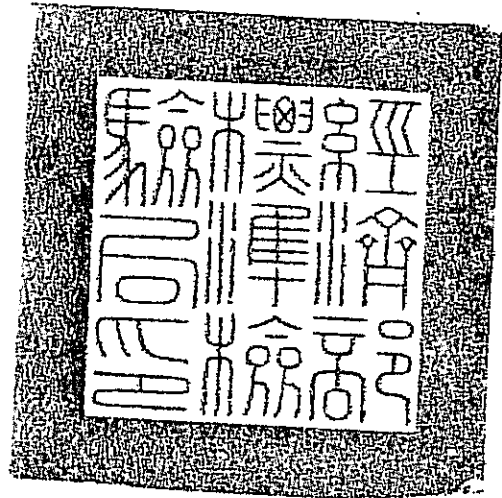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142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
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

修正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9004.10.00.00.6	太陽眼鏡(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、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)		
9001.40.00.00-3	玻璃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CNS 15067 (101年9月4日修訂公布)	CNS 15067 (96年2月27日公布)
9001.50.00.10-8	塑膠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	
<p>補充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公告日起，得依修正後檢驗標準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。 修正前檢驗標準於102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於公告日前表列商品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102年3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，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，屆期未完成者，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 表列商品之標示檢驗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整的太陽眼鏡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7.1節參照附錄E(規定)「太陽眼鏡產品標示樣張」標示相關資訊外，不符合直接目視太陽之太陽眼鏡另加註「警告事項：本產品“非作直視太陽用”」。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7.3(a)、(b)、(c)、(f)、(g)節。 			

附錄 E

(規定)

太陽眼鏡產品標示樣張



DXXXXX

產品品牌或商標：

產品名稱：(偏光太陽眼鏡或一般太陽眼鏡)

產品型號：

製造日期：

產地：

鏡片材質：


鏡框材質：

符合標準：CNS 15067

濾鏡分類：(0、1、2、3、4)

光學等級：(1 或 2)

製造商、進口商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備考：若屬濾鏡編號 4 及不符合 CNS 15067 光譜穿透率 500 nm~650 nm 要求或號誌燈辨識(紅、黃、藍、綠四種燈號)之濾鏡，需於產品標示註明“不適用於駕駛及道路使用”或  之圖示(最小高度為 5 mm)。